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268-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羅標印，男，持編號EE023XXXX的中國護照，出生於1990年12月17日，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311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
- ◆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312條第1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羅標印，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09月23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黎嘉慧